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学院工作实施细则

来源： 发布时间：2026年01月13日 11:27 阅读：889

A A A

为做好 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学院工作，提升本科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规定

学生转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院管理办法（试行）》（武大本字〔2024〕28号）、《武汉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武大本字〔2022〕20号）、《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学院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二、条件要求

（一）学生转学院的基本条件

1.申请转学院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热爱祖国，勤学上进，品行端正；
- 已取得我校学籍，且在校就读时间在一个学期以上、二年级及以下的学生；
- 了解转入学院专业基本情况，对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2.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能够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明确“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2）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场坚定，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具备一定的理论思维、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较强的学习能力；

（4）具备一定的思想政治理论素养，了解中国共产党历史或思想政治教育或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基础知识，对于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有一定的了解；

（5）身心健康。

（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学院：

- 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录取的艺术类学生、强基计划学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
- 戏剧影视文学、建筑学(中外合作办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护理学等单列专业的学生，其高考成绩低于同省、同科类、普通类专业录取最低分者的；
-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招生入学专业，除因学生身体原因不能适应专业学习外不得变更；
- 保送至小语种相关专业的学生；
- 四、五年制专业学生不得转入5+3一体化专业，四、五年制，5+3一体化专业学生不得转入八年制专业；
- 与学院签订不能转学院协议的；
-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学生；
- 其他根据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招生政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三、人数标准

（一）学院不限制符合转学院条件学生的转出申请，原则上不控制学院学生转出人数；

（二）学院拟接收转学院总人数由本科生院公布，实际接收转学院人数不超过拟接收人数。

（三）报名人数小于等于拟接收人数时，社会科学学部内的、思想政治道德素养符合要求的原则上全部接收，跨学部的组织考核，对不符合思想政治道德要求或严重不符合学术要求的拒绝接收。

（四）报名人数大于拟接收人数时，组织考核，遴选接收符合思想政治道德要求和一定学术要求的学生，原则上接收社会科学学部内转入人数占报名人数比例大于跨学部转入人数占报名人数比例。

四、时间安排

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第一周至第四周，逾期不再受理。

本年度转学院工作分两轮进行，其中第一轮转学院时间为开学后第1至3周，第二轮转学院时间为第4周，仅限第一轮报名但未成功转学院的学生。

五、考核办法

最新动态

关于举办大语言模型赋能思政课教学高级实训班(第三期)--教学智能体开发方向的通知

2026-03-19 536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6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6-02-09 10310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诚聘海内外优秀博士后

2026-04-07 368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拟录取名单公示

2026-04-03 2906



（一）申请转学院的学生须接受学院2026年普通本科生转学院考核小组考核。考核小组一般由学院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相关专业教师及本科生辅导员组成。

（二）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各占考核综合成绩50%。

（三）笔试主要考察申请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大类（含中国共产党历史、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三个专业）基础知识和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掌握程度，形式为闭卷，时长为90分钟，题型为论述题。参考书目如下：

- 1.本书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简史》，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2021年版
- 2.沈壮海：《新编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
- 3.本书编写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2023年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3年版。
- 4.本书编写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

（四）面试主要考察申请人的思想道德素养、学习态度能力、专业基本认知、理论思维水平、个人发展规划、身心健康状况等，考察申请人是否适合在我院学习。

（五）考核小组根据申请人笔试和面试考核综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录取，给出考核结果。笔试、面试单项分或两项综合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考核结果报学院审核。

六、转入专业

申请转学院的学生原则上转入马克思主义理论大类。在学院相应年级学生宿舍房间有空余的前提下，转入学生原则上需转寝室。

七、咨询渠道

高老师 办公电话02768788676

胡老师 办公电话02768754881

线上咨询QQ群：638685854

八、附则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管理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12月26日

上一条：关于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的公示

下一条：关于举办大语言模型赋能思政课教学高级实训班(第二期)的通知



电话：027-68752880

地址：武汉大学一校区行政大楼东侧



武大马院官微



马跃珞珈



珞珈青马研声